

〇〇〇二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在會上表示對於類似內地的信用評級機制保持開放態度，令市民憂慮當局透過 EID 系統引入類似內地的社會信用評級機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不得以 EID 系統紀錄市民個人的刑事或違規紀錄，確保類似內地的社會信用評級機制永遠不會出現在香港。」。

朱豈迪